

国华盛世鑫悦年金保险说明

鑫有“三金”

- (1) 一金：满期金——100岁满期返还100%已交保险费
- (2) 二金：收益金——不同领取方式下每年返还的收益确定
- (3) 三金：保障金——身故时至少给付已交保险费

悦享“两性”

- (1) 安全性：资金安全、确保收益、悦享未来
- (2) 流动性：提供保单贷款，实现资金周转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国华人寿保险，本说明书载明了保险产品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内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保示例：

华先生，50周岁，企业主，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想要隔离出一笔资金，给自己及家庭一个确定的未来。配置了国华盛世鑫悦年金保险，一次投入100万，选择方式一5年后领取。则华先生享有以下权益：

- 1、满期金：100岁时享有一笔高额满期金100万。
- 2、收益金：5年后每年确定领取42000元，直至100岁。
- 3、保障金：至少有100万身故保障金。

二、投保须知：

(一) 被保险人：28 日-60 周岁（含）人群

(二) 保险期间：保至 100 周岁

(三) 交费方式：1 年、3 年、5 年、10 年交

(四) 购买须知：趸交的最低保费为 1 万元，以万元为递增；期交最低期交保费为 5000 元，以千元递增。

(五) 备案编号：国华寿发[2018]381 号

三、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合同提供三种方式的生存保险金保障，您可以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方式一：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方式二：

自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方式三：

自被保险人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在我们收到您缴纳的当期保险费后给付。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

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您享有的权益：

（一）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

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公司重要声明：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服务热线：

95549